

国际游乐园及景点协会知识产权(IP)政策与方针

针对制造商和供应商会员关于保护会员知识产权(IP)的问题，国际游乐园及景点协会(IAAPA)董事会于 2011 年 11 月一致批准一项政策，规定购买展位、广告权或赞助权的会员或非会员公司有权展示和/或使用其展出的产品、材料和印刷内容。本政策只适用于 IAAPA 的 IAAPA 服务体系下的活动，不适用于超过 IAAPA 权限范围的会员冲突或权利问题。

IAAPA 的 IP 计划

为了支持本知识产权(IP)政策，IAAPA 已经启动一项计划，协助会员宣导、维护和执行其知识产权，该计划将不断优化。IAAPA 的 IP 计划（“计划”）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

A. IP 调解人

IAAPA 已与一位 IP 律师签订合同，由该律师担任“调解人”，处理会员之间在 IAAPA 服务体系内产生的争议。在本计划中，该律师称为“IP 调解人”，专门在全球范围管理与本计划相类的计划，并在分析通过本计划提出的投诉时考虑 IAAPA 设立的规则与要求，以及会员的知识产权。

B. 教育

IAAPA 将通过由 IAAPA 和 IP 调解人举行的网络研讨会和咨询会为会员和参与者提供关于 IP 权利与责任的信息。

C. 执行

IP 调解人和 IAAPA 将考虑任何对违反 IP 政策，且在 IAAPA 权限范围之内的申诉，无论该申诉是在 IAAPA 的博览会上产生，还是在 IAAPA 支持的广告或赞助机会中产生。下文概述 IAAPA 认为在本计划范围内的投诉类型：

1) 博览会投诉

IP 调解人将通过电话进行商谈，或亲临博览会现场进行商谈，以调查对违反 IP 政策的行为的申诉，例如所申索的 IP 侵权案，和/或确定博览会展示的内容或材料是否导致违反 IAAPA 的任何规则、政策或方针。如果确信某公司违反 IP 政策或与展示内容或材料有关的 IAAPA 规则，违规者可能需要立即清除侵权材料或展示品。如合适，也可以采取其它处罚。

2) 广告投诉

IP 调解人将通过电话进行商谈，或亲临 IAAPA 博览会进行商谈，以调查对违反 IP 政策的行为的申诉和/或确定 IAAPA 出版物中展示的广告或内容是否导致违反 IAAPA 的任何规则、政策或方针。如果确信某公司违反 IP 政策或与任何内容出版物有关的 IAAPA 规则，违规者可能需要清除争议出版物或 IAAPA 未来出版物中的侵权材料。如合适，也可以采取其它处罚。

(3) 赞助投诉

IP 调解人将通过电话进行商谈，或亲临 IAAPA 博览会进行商谈，以调查对违反 IP 政策的行为的申诉和/或确定 IAAPA 计划的赞助权是否导致违反 IAAPA 的任何规则、政策或方针。如果确信某公司违反 IP 政策或与赞助机会中发布的内容有关的 IAAPA 规则，违规者可能需要取消赞助鸣谢。如合适，也可以采取其它处罚。

IAAPA 的 IP 计划通过各项规则及合同实施，各广告商、参展商或赞助商必须签署此类规则及合同方可参与 IAAPA 的服务。下面是本计划的 IP 政策概要，详文可参阅 IAAPA 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展位合同、广告合同/广告订单及赞助协议。

IAAPA 的 IP 政策

IP 政策（“政策”）适用于以参展商、广告商、赞助商或会员身份与 IAAPA 订立合同关系的公司实体或法律实体（“参与者”）。本政策不适用于商展参观者或整体行业。本政策通过 IAAPA 与每位参与者签订的合同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展位合同、广告合同/广告订单和赞助协议。

为了确保以无争议的方式处理在 IAAPA 举办的活动中出现的任何申诉或争议，IAAPA 实施本政策，以便向参与者宣导其知识产权，以及为参与者提供知识产权律师的服务。该律师称为“IP 调解人”，其职责是以调解人的身份解决 IAAPA 服务体系下产生的冲突，例如在其博览会、广告或赞助机会（“活动”）中产生的冲突。在活动期间和/或活动前的筹备期间，IP 调解人将为参与者提供协助，评估与知识产权侵权相关的投诉，以确定是否违反本政策，或是否违反 IAAPA 的任何规则、政策或方针。IP 调解人将与 IAAPA 密切合作，在必要的时候作出处罚（定义见下文）。

为了获得 IAAPA 通过本计划向参与者提供的服务（各参与者与 IAAPA 签订合同后，本计划具有约束力），各参与者同意不展示任何符合下列条件的物品、产品、目录、照片或图片、印刷材料、产品或设备（“内容”）：**(i)**违反或可能违反其他参与者在活动上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或**(ii)**扰乱 IAAPA、活动或其他参与者。IAAPA（与 IP 调解人协商后）可全权酌情决定是否作出本文所述的处罚。

对于在活动中产生的争议或投诉，IP 调解人的决定应视为最终决定，对 IAAPA 或其活动具有约束力。该决定在法院不具约束力。

参与者可在活动中或在活动前的筹备期向 IP 调解人提出对其他参与者的投诉。IP 调解人评估此类投诉不向提出投诉的参与者收取费用。参与者必须据实作出所有申诉，并且在投诉时可能需要签署一份知识产权通知、投诉确认书和赔偿保证书，作为投诉的一部分。IAAPA 或 IP 调解人均不考虑有恶意之嫌的申诉，或目的是扰乱行业良好公平经营秩序的举报。如 IAAPA 与各参与者签订的合同所述，对于与以下事项有关的任何申诉、诉求或责任，参与者必须免除 IAAPA、IP 调解人及其任何代理商的责任并使其免受伤害：**(a)**申诉或确定违反本政策，或 IAAPA 规则或方针的行为；**(b)**申诉或确定任何内容侵权、可能侵权或扰乱活动；或**(c)**IP 调解人、IAAPA 其代理商就活动上的任何行为作出的任何其它申诉或决定。为明确起见，该责任免除条款包括对商业诽谤、中伤、不公平竞争或过失提出的申诉。此外，参与者同意，对于与本规则的执行相关的任何争议、申诉或诉求，其专属管辖权应由具约束力的仲裁确定。具体而言，参与者和 IAAPA 之间的所有争议均应提交 **Judicial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Services, Inc. (“JAMS”)**根据美国弗吉尼亚州阿灵顿市当时有效的规则由一名双方认可的仲裁员进行有约束力的仲裁。双方同意分摊所产生的仲裁费。

A. IP 申诉的处罚

在与 IAAPA 管理层协商之后，如果 IP 调解人确定已发生违反本政策的行为，IAAPA 当时可作出处罚（“处罚”）。IP 调解人和/或 IAAPA 作出的任何处罚决定并非就侵犯或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作出的法律裁定。相反，处罚的目的是**(i)**执行本政策以及活动的规则、政策或方针，或按 IAAPA 的其它规定作出处罚，例如在 IP 调解人相信展示任何内容可能侵犯其他参与者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时作出处罚；或**(ii)**在 IP 调解人和/或 IAAPA 相信展示任何内容会扰乱活动时作出处罚。

IAAPA 将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性全权酌情作出适当的处罚。此类处罚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单独一项处罚，或数者并罚：

- 从展台移除印刷产品
- 移除目录中的页面
- 剪下或遮住盖目录中的图片
- 从展台移除产品
- 遮住盖展台中的产品
- 从展台移除价目表
- 从展台移除视频
- 从在线或印刷文件/图片中移除广告
- 移除或遮住盖横幅上的图片
- 拆除整个展台
- 取消赞助权益
- 每项 IP 违规行为最高罚款 3000 美元

IP 调解人和 IAAPA 没有义务代表任何一方执行政策或采取行动，且 IP 调解人和 IAAPA 在任何情况下可全权酌情决定是否作出处罚或采取任何行动。IP 调解人或 IAAPA 在任何情况下均可不采取任何行动或作出任何处罚。参与者不遵守 IP 调解人和/或 IAAPA 作出的处罚将导致 IAAPA 作出进一步的处罚。

在 IAAPA 和 IP 调解人评估申诉之后，将尽快向被声称违反本政策的参与者通报该决定。该决定可能要求参与者接受上述一项或多项处罚。参与者将被告知所指定的处罚，以及需要采取补救行动或支付款项的时间。被声称违反本政策的参与者还将收到本 IP 政策和方针文件全文的印刷本或网络链接，向其说明对屡次违规者（定义见下文）和首次 IP 违规者的处理政策。

B. 屡次违规

屡次违反本政策的参与者将受到加重或额外的惩罚/处罚，由 IAAPA 管理层决定。屡次违规者指被确定为多次违反本政策，并且可能涉及多个媒体渠道的参与者，无论是单独的博览会、商展、广告、赞助还是几种媒体的组合。本政策中符合屡次违规者条件的公司和个人包括：(i) 先前遭投诉的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关系企业、分公司或关联实体；或(ii) 公司代表人为先前遭投诉的公司的原所有人、负责人、公司代表、管理人员、董事和/或管理层，并提供类似产品、服务或技术的公司或关联实体。有时，同时开展广告和展出活动，可能导致在一次 IAAPA 活动中构成屡次违规。

屡次违反本政策的参与者可在一定范围内给予处罚。可能的处罚取决于申诉以及申诉所涉及的情节，例如违规行为的严重性质、参与者是否愿意遵守计划、违背专业精神的行为、寻衅行为或无礼行为，或其它扰乱活动秩序的行为。与之类似，视参与者的历史或以往累计年资，可给予不同的处罚。

1. 建议的处罚范围

第二次违规：可给予一项处罚或数项并罚，上文所述的处罚另计。

罚款	2,500 - 5,000 美元
年资	失去 3 – 5 年的年资
商展资格（区域）	无资格参加下次既定的区域商展/博览会
商展资格（全球）	一年内无资格参加 IAAPA 的任何全球展览
广告	一年内无资格在 IAAPA 印刷产品或数码产品中做广告
赞助	移除违规的赞助材料，并且一年内无资格参加 IAAPA 的活动

第三次违规：可给予一项处罚或数项并罚，上文所述的处罚另计

罚款	5,000 - 10,000 美元
年资	失去 5 年的年资，最高失去全部年资
商展资格（区域）	无资格参加下三(3)次既定的区域商展/博览会
商展资格（全球）	无资格参加下三(3)次 IAAPA 展览/博览会，最高者永久失去参展资格
广告	永久无资格在 IAAPA 印刷产品或数码产品中做广告
赞助	移除违规的赞助材料，并且三(3)年内无资格参加 IAAPA 的活动

第四次违规：可给予一项处罚或数项并罚，上文所述的处罚另计。

年资	失去所有 IAAPA 活动的全部累计年资
商展资格（区域）	永久无资格参加 IAAPA 的活动
商展资格（全球）	永久无资格参加 IAAPA 的活动
广告	永久无资格在 IAAPA 印刷产品或数码产品中做广告
赞助	移除违规的赞助材料，并且永久无资格参加 IAAPA 的活动

如果您对本计划或本政策有任何问题，我们鼓励您致电+1/703-836-4800 联系 IAAPA，或浏览 www.IAAPA.org 查看相关规则、法规和工作人员联系信息的清单。